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 1053097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為服務遠途申請人申辦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加政府施政滿意度，特訂定本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適用對象：至各所送登記案件之申請人（委由代理人辦理者為代理人），其戶籍地址在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其他縣（市），經該申請人或代理人主動提出者。

但代理人為開業之地政士（含複代理人、登記助理員等）者，應以其事務所登記之所在地作為認定標準。

（二）適用範圍：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不動產，符合下列登記案件類型之一者：

1. 簡易案件：指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住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門牌整編、簡易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案件。

2. 筆棟數合計不超過三筆、申請人合計不超過三人、連件件數合計不超過二件之下列案件：

（1）本國人申請之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但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分之案件不適用之。

（2）本國人申請之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

（3）本國人申請之所有權拍賣移轉登記。

（4）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

（5）抵押權設定登記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3. 書狀補給登記案件。

三、作業程序：

（一）收件：申請人提出適用本作業規定之案件時，經收件人員查符者，應於登記申請書加蓋「遠途先審」戳記，並記錄於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紀錄表（如附表）。

(二) 計收規費：依規定計收規費。

(三) 先行審查：

1. 申請案件依決行層級逐級陳核，其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告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依收件號數之先後次序及各類案件處理期限表之處理期限辦理。
2. 審查結果案件須補正而能當場補正者，即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完成補正；不能當場完成補正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回或寄發補正通知書。
3. 審查結果應予駁回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當場交由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回或寄發駁回通知書。

四、受理之案件，於登記前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仍應依規定駁回。

五、各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流程詳後附流程圖。